（上接B293版）

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16.73－0.6=16.13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0，6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9，010，477股减少至159，005，4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00	0.49%	－5，000	782，000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23，477	99.51%	0	158，223，477	99.51%
总计	159，010，477	100.00%	－5，000	159，005，47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情况，具体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刘建华	董事长	2023－07－20	2028－12－30	60.66	
王锡娟	董事	2023－07－20	2028－12－30	0	是
牛战旗	董事	2024－03－11	2028－12－30	988.73	
	总裁	2023－07－20	2028－12－30		
刘笑寒	董事	2013－12－13	2028－12－30	154.81	
	财务总监	2024－08－27	2028－12－30		
韩永信	董事	2022－05－13	2025－12－31	12.00	
JIN LI（李靖）	董事	2023－01－13	2028－12－30	12.00	
付立家	独立董事	2021－10－27	2028－12－30	24.00	
翟永功	独立董事	2021－10－27	2028－12－30	24.00	
刘俊彦	独立董事	2025－01－02	2028－12－30	24.00	
黄晓东	董事会秘书	2025－01－21	2028－12－30	96.20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相关制度规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每年人民币24.00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1）基本薪酬（即工资），根据公司战略任务、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组织目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结果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包括双月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奖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直接挂钩公司年度经营结果，公司年度经营结果考核系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3、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限制性股票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476，2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5，000股后，以157，529，273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64，742，477.02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476，2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476，2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5，000股后，以157，529，2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55，135，245.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2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135，245.55	95，529，886.20	47，694，413.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7，358，099.5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966，936.53	42，216，726.62	150，450，744.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64，742，477.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359，544.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358，099.53（详见注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元）	119，544，802.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元）	215，717，644.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80.4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2024年12月，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488，623股股票办理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回购金额为17，358，099.53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1）	891，425，937.00
减：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48，006，340.65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665，457，176.8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76，620，697.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	254，583，117.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54，583，117.1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24，115，278.4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30，467，838.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13，463，517.49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76，620，697.6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54，583，117.1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24，115，278.44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230，467，838.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8年8月20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21日，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天风证券与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KC1036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2年8月12日，公司与天风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2，984，275.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768，136.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155，949.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2393210203	募集资金专户	20，206，917.28
合计	/	/	24，115，278.44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现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15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予以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734.29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5年度现金理财收益663.3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证券收益凭证共23，046.7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5.3.19	2026.3.17	365	2.1/1.5－3.5%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5.14	2026.5.14	365	0.1－3.8%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7.28	2026.7.27	365	≥0.5%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0.28	2026.10.28	365	≥0.5%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0.29	2026.10.27	365	0.1/4.3%
101001758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5.10.29	2026.10.27	365	0.1/2.5/3.9%

注：除上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132777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0175899账户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063595账户分别存有0.5万元、46.12万元及0.16万元，均为2025年利息。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298.21万元（全部为资金利息或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完成上述资金划转，将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4，340.4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12.23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研发项目”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1，080.21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的匹配，加快领先产品上市进程，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新增子项目创新药药物发现，同时将“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31，192.00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KC1036的研发。

（二）“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前述募投项目变更时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61.0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689.05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0.13万元）。

关于“KC1036”和“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辰药业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康辰药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康辰药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8月2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0.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9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9，950.59	9，950.59	－	10，195.17	244.58	102.4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C1036	－	31，192.00	31，192.00	4，290.75	12，249.09	－18，942.91	39.27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138.08	138.08	1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509.88	8，356.31	356.31	104.4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407.70	407.70	10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142.59	89，142.59	89，142.59	4，800.63	71，346.35	－17，796.24	80.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8月20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KC1036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1，192.00	31，192.00	4，290.75	12，249.09	39.27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8月1日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	8，000.00	8，000.00	509.88	8，356.31	104.4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6月29日
合计					39，192.00	39，192.00	4，800.63	20，605.40	52.58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二、审议程序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最近五年内没有给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海燕，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6年开始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签字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满足聘任条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根据公司运营实践和经营规划，现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做强，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一）2025年落实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12.37万元，同比增长1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96.69万元，同比增长293.13%。其中“苏灵”实现营业收入66，827.89万元，同比增长12.93%；“密盖息”实现营业收入24，596.24万元，同比增长5.72%。

2025年，研发投入合计12，570.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74%，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取得纵深式突破，核心在研品种研发进度持续推进，具体如下：

1、ZY530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该项目的上市注册申请；

2、KC1036：成为国内首批首个被CDE正式纳入《儿童抗肿瘤药物研发鼓励试点计划（星光计划）》的品种；截至目前，KC1036针对成人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和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已有超350例受试者入组；

在联合治疗方面，KC1036正在积极扩展联合PD－1抗体和含铂化疗一线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临床研究，联合PD－1抗体一线维持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临床研究，以及联合PD－1/PD－L1抗体治疗复发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研究；

在Ⅲ期临床研究方面，继三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Ⅲ期临床研究之后，目前KC1036治疗晚期胸腺癌适应症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获得CDE批准；KC1036二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的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获得CDE批准。

3、KC1086：作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KAT6/7双靶点小分子抑制剂，已于2025年8月启动I期临床试验，并成功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默许；

4、早研项目KC1101、KC5827通过公司立项，持续筑牢公司创新研发体系，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2026年行动计划

2026年，公司将始终秉承“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的核心使命，以“做创新型、国际化、高品质的中国医药品牌企业”为定位，立足于高品质发展，立足于质量带动体量发展，坚持走高品质路线，坚持质量发展为先，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全力推进核心经营目标落地，攻坚重点任务

2026年，公司将聚焦重点专项任务，尤其是从中筛选出与公司战略紧密相关的重点任务，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推进实施，重点围绕营销转型、研发创新等经营任务，明确各部门、各环节责任分工、强化全流程跟进、制定清晰的时间节点与考核标准，推动核心经营目标全面落地。

2、持续强化营销能力建设，构建可持续增长支撑体系

公司围绕营销着力打造“差异化”核心战略，旨在进一步强化产品差异化优势与数字化营销体系的优势：产品差异化优势将从体外转向体内研究，这是打赢突围战，从红海进入蓝海的利器；数字化营销体系的优势则是以推广数字化与团队专业化、行为合规化，构建起支撑业务可持续增长的营销能力体系，为公司产品市场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2.1 “苏灵”业务方面

2026年，产品研究将模拟临床不同手术类型的止血效果与安全性研究，精准验证苏灵的“聚而不栓，重构平衡”差异化优势。

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构建覆盖新员工融入、在岗进阶、管理层提升的全周期人才培养体系。

激励机制优化方面，公司建立与贡献、能力成长相匹配的激励体系，将业绩成果、专业能力、团队贡献等维度纳入综合评价，激发员工内生动力。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团队积极性，推动个人成长与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提升团队协作效率与市场响应速度。

学术推广能力方面，公司以循证研究为基础，构建分层分级、精准触达的学术推广体系。2026年，将继续丰富数字化学术活动，进一步覆盖目标医生，强化核心专家学术引领作用，持续推动产品嵌入临床路径、形成行业共识，持续提升产品临床认知度与学术影响力。

数字化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全面推动营销管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数字化推广平台完成全面升级，建立营销数据中台，打通销售、市场、医学、准入等环节数据。营销团队数字化应用能力持续提升，实现数字化互动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推广响应率较转型前显著提升，从而使数字化手段有效放大营销效能。

管理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差异化营销管理体系建设，构建目标管理、过程管理体系及效能评价等功能体系，持续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夯实竞争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2.2 “密盖息”业务方面

公司已提出三年规划，将持续进行营销转型和学术推广能力建设；继续推动自营队伍建设，扩招自营队伍，提升自营业务占比；扩大等级医院覆盖，提升产品的可及性；继续与知名专家合作、协会合作，提升骨质疏松、骨痛、骨丢失等疾病的诊断、治疗水平发展；持续数据分析系统的建设，合规系统的建设，夯实合规推广底线，确保提升推广效能。探索全域数字化营销模式，旨在实现营销模式的新突破，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海外营销持续增加合作伙伴，提升海外业务的覆盖面，提升海外销量。

3、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加快落实研究院“四梁八柱”人才计划，提前完成骨干人才引育目标；优化组织架构与激励制度，激发创新团队活力；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升平台技术能力，增加预研与管线数量。加快研发从“化学驱动”向“生物驱动”转型，建立创新项目动态评价机制，定期评价项目的潜在价值，提高创新质量，加快临床试验推进速度，全力推进创新项目的商业化进程，不断打磨公司的国际化能力，为公司新十年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澎湃的发展动力。

4、深化组织赋能与人才建设

扎实推进“岗位称重、定薪有据、薪随岗变、激励引领、成长有方”的“二十字人才与组织原则”，深入探索营销、研发、产战、财经等中心的职级与晋升标准，进一步激发组织释放出澎湃活力，进而转化为公司的竞争力。

周期性开展组织诊断与优化，凝炼经验、解决问题，不断提升组织效能，确保组织活力与战斗力逐年提升。

5、深化提质增效，提升经营效益

持续深化业财融合，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控，搭建常态化经营分析机制，依托大数据分析提升决策精准度；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聚焦各中心成本构成，以项目化管理模式推进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完善财经、生产等各环节管理体系，强化协同配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6、强化文化引领

持续弘扬“以奋斗者为本”的文化，完善激励分配机制，向奋斗者倾斜，确保“不让雷锋吃亏”，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热情；深化执行文化建设，推动“以奋斗者为本”与“以客户为中心、聚焦责任结果、持续学习成长”有机衔接，形成文化闭环；开展全员《文化体系》集训，展示正面典型、警示负面现象，凝聚团队士气；严格遵守行业合规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合规经营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持续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推动海外业务稳步发展

围绕密盖息产品的全球化运营与本土化供应保障，以MAH境内责任人职责为核心抓手，通过深化国际合作、优化供应链响应、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为密盖息产品的国内市场稳定供应和海外市场拓展提供全方位商业支持，同时构建国内外一体化的推广策略，筑牢产品质量与合规经营的国际化防线，推动公司国际化业务稳步发展。

2026年，康辰将在“数字营销、管线唯新、奋斗有为”的经营思想指引下，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战略举措，深化变革，创新发展，努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为人类健康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一）2025年落实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高效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2025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此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共修订25份制度，新增2份制度。及时维护公司治理体系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含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多元化视角。2025年，除召开4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的常规三会外，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二）2026年行动计划

2026年，公司将持续释放治理效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撑与参谋智囊作用。紧扣最新监管动态，全面完成配套治理制度的修订，确保治理制度体系的合规性、适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2025年落实情况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

同时，公司亦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与高效沟通机制，2025年，以视频直播的形式举办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形式举办2025年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定期沟通方面，通过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增进市场认同。日常沟通方面，依托官网、微信公众号、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打造全方位矩阵，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覆盖面。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二）2026年行动计划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做好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主动提升沟通的深度与广度。同时，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探索创新沟通模式，加强投关工作的主动策划，引导市场关注公司长期价值。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一）2025年落实情况

2025年，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薪酬挂钩的年度目标，并与高管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约定奖惩原则。同时以中长期激励为补充，实现利益深度绑定，规范推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工作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工作，顺利完成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进一步强化经理层和核心骨干与公司、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进行合规培训，不仅组织完成交易所、证监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要求的培训；同时亦邀请律师、券商等专业机构人员，围绕最新的监管政策及动态、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培训；通过培训，董监高能够熟悉掌握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2026年行动计划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强化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导向。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动态，拓展与“关键少数”的多元化沟通渠道，结合专题培训、监管案例解读等方式，增强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五、重视投资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一）2025年落实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秉持积极回报社会的态度，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已连续多年通过分红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2024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226.28%。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161，793元。

（二）2026年行动计划

2026年，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根本宗旨，深入贯彻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持续锻造核心竞争优势，以扎实稳健的经营业绩筑牢价值根基。通过稳健的现金分红，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476，2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5，000股后，以157，529，2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55，135，245.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2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6，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25，426.08元。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和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和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年度股东会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先生、王锡娟女士、牛战旗先生、刘笑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需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